

香港政府於 1974 年成立專責打擊貪污的獨立機構 — 廉政公署，為本港肅貪歷史奠下重要的里程碑。在此之前，反貪污工作雖已推行多年，但一直成效未彰。

1974 年以前的肅貪工作：早於 1898 年，政府制定《輕罪懲罰條例》，將賄賂列為違法行為。該條例於 1948 年被《防止貪污條例》取代，由警務處反貪污部負責執行。政府於 1971 年 5 月制定《防止賄賂條例》，在《防止貪污條例》的基礎上擴大懲治範圍、加重刑罰和賦予警方更大的權力偵查貪污案件。

1973 年 6 月，一名總警司涉嫌貪污，在接受反貪污部調查期間潛逃離港。當時的總督麥理浩勳爵委派一個特別調查委員會，研究該宗事件、檢討反貪法例的效用及就有關法律提出修訂建議。基於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社會的訴求，總督決定設立一個獨立的反貪機構，令本港的反貪污工作進入新紀元。

廉政公署的成立：《廉政公署條例》於 1974 年 2 月 15 日生效，廉政公署於同日成立。廉署並不隸屬公務員架構，廉政專員直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負責。廉署透過有效執法、教育及預防的「三管齊下」策略維護公平公正的社會。

廉署下設有四個部門，分別是執行處、防止貪污處、社區關係處和國際合作及機構事務處。截至 2021 年年底，廉署編制共設有 1 522 個職位。

廉署的工作由四個獨立諮詢委員會嚴密監察，委員會成員為社會知名人士，並由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廉署的政策及本港貪污問題提供意見；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負責審查和監察廉署的調查工作；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監察和審視廉署對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防貪審查工作，及就廉署在公、私營界別的防貪策略提供建議；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則就如何教育市民貪污的禍害，以及策動市民支持反貪工作，提出建議。

此外，獨立的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負責審查市民對廉署或該署人員所作的投訴、監察處理投訴的工作及建議廉政專員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執法：執行處負責調查工作。該處負責接受及調查涉嫌或被指稱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廉政公署條例》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的罪行。

調查人員若懷疑有人觸犯上述三條法例所訂罪行，或在調查過程中揭發與貪污有關連或因其引致的罪行，可無需手令將疑犯逮捕。

廉署負責調查工作，律政司則主管刑事檢控工作。廉署搜集並分析證據，再轉交律政司考慮是否提出檢控。《防止賄賂條例》訂明，該條例第 II 部所列罪行，包括索取或接受利益、賄賂、代理人的貪污交易及管有來歷不明的財產等，須經律政司司長同意，方能提出檢控。

舉報：市民如欲舉報貪污，可親臨廉政公署 24 小時舉報中心或設於多個地區的分區辦事處，又或致電 24 小時舉報熱線（2526 6366）。2021 年，廉署共接獲 2 264 宗貪污投訴（不包括選舉投訴¹），其中 1 738 宗屬可追查投訴。在上述投訴中，1 482 宗（65%）涉及私營機構，645 宗（28%）涉及政府部門，另外 137 宗（6%）則與公共機構有關。2021 年，共有 70% 的投訴人在舉報貪污時願意表明身份。

若舉報涉及的罪行不在廉署職權範圍之內，有關個案便會轉介警務處或其他執法機構跟進。至於沒有刑事成分的舉報，如內容揭示可能導致貪污的不當行為或制度，則會交由相關政府部門考慮作出紀律處分或適當的行政安排，或轉介其他相關機構跟進。如屬具名投訴，廉署會在舉報人的同意下才作轉介。

2021 年，廉署共接獲 164 宗選舉投訴，當中 85 宗涉及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而 52 宗涉及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在此 164 宗投訴中，可追查的投訴佔 159 宗。

調查及檢控：2021 年內，共有 200 人在 112 宗案件（包括選舉案件）中被檢控。年內完成檢控程序的案件中，共有 128 人被定罪；以人數及案件宗數計算，定罪率分別為 72% 及 78%。截至 2021 年底，廉署個案總數 1 198 宗，包括 96 宗選舉案件。另外，有 86 宗涉及 168 人的案件尚待法庭審理。

預防貪污：廉政專員具法定責任審查和建議改善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工作常規及程序，以減少可能導致貪污的機會，同時按法律規定向要求防貪服務的市民提供協助。這些工作由廉政公署的防止貪污處（防貪處）負責。

防貪處就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工作常規及程序作詳細審查研究，並協助這些機構有效地推行防貪建

¹選舉投訴指涉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投訴

議。截至 2021 年底，該處已發出 4 140 份審查報告，其中 69 份在 2021 年內完成，涵蓋範疇包括執法、政府採購、公共工程、公眾健康和安安全、政府資助計劃及規管職能等。該處亦會就新法例、政策、服務和主要工作項目，向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適時提供防貪意見。

防貪處亦會應私營機構及個別人士的要求，提供防貪諮詢服務，該處在 2021 年共向私營機構提供 1375 次意見。自 1985 年設立以來，其防貪諮詢服務一直就良好管治、內部監控及防貪培訓等範疇，向不同規模的私營機構，包括中小企、大型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防貪建議。防貪諮詢服務設有電話熱線（2526 6363）、電郵及網上平台，提供保密和免費的諮詢服務。另外，防貪諮詢服務網站亦提供防貪資訊和資源。

防貪處亦採取主動、夥伴合作及能力建設的策略，與行業規管機構及組織協力向其所規管行業的公司推廣防貪系統及措施，及就他們採納該系統及措施提供意見。

社區關係：社區關係處（社關處）負責教育公眾認識貪污的禍害，並爭取市民支持肅貪倡廉工作。由獨立調查機構進行的 2021 年廉署周年民意調查顯示，幾乎全部受訪者均表示在過去 12 個月沒有親身遇到貪污，並認為社會廉潔對香港發展重要。調查繼續顯示市民對貪污極不容忍。

社關處採用「全民誠信」策略，透過與市民直接聯繫、善用多媒體宣傳及與社會各界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在社區宣揚反貪信息。

廉潔的公務員隊伍乃香港賴以成功的重要支柱。社關處定期為各級政府人員提供誠信培訓，並設有網上學習教材「公務員學有所『誠』資源網」。社關處亦積極加強向高級公務員和公職人員提供誠信領導培訓，並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推行「持廉守正—誠信領導計劃」，透過由各政府決策局/部門約 160 位誠信事務主任組成的網絡，加強誠信管理推廣工作。社關處亦為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安排簡介會，爭取他們支持深化公務員隊伍的誠信文化。此外，社關處為所有公共機構，提供誠信培訓及學習資源，並在 2021 年推出專題網站及網上學習課程，深化公營機構的誠信文化。

為維持香港的廉潔營商環境，社關處於 1995 年創辦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積極推廣商業道德作為抵禦貪污舞弊的首道防線。中心的工作由本港 10 個主要商會代表組成的香港商業道德發展諮詢委員會督導。社關處透過為各行業、專業及個別商業機構舉辦適切的防貪講座及研討會，強化商界抵禦貪污的能力。中心把握網上學習的新趨勢，於 2021 年開設 BEDC 頻道，透過為不同行業的從業員定期舉辦網上研討會，講解反貪法例及探討誠信和管治相關議題。

為確保完善選舉制度後所舉行的公共選舉廉潔公正，社關處推行全面的教育和宣傳計劃，以全覆蓋的策略向所有持份者推廣廉潔選舉信息，包括為候選人、

助選人員及選民舉行簡介會和製作參考資料，以闡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及新增罪行。社關處亦透過地區「快閃」宣傳活動、宣傳短片、專題網頁及其他多媒體平台向公眾宣揚廉潔選舉信息。此外，該處設立查詢熱線，以解答候選人、助選人員及選民的查詢。

社關處致力在青年人不同成長階段培育他們以誠信為核心價值。該處為幼稚園學童及小學生製作德育教材、繪本及動畫，宣揚正面價值觀。在小學方面，於 2021 年開展的「i Junior 小學德育計劃」，目標是協助參與計劃的學校在校內及網上舉辦德育活動，推動學生參與；在中學繼續推廣「iTeen 中學參與計劃」，藉領袖培訓、互動劇場及探訪廉署活動，向中學生推廣誠信；亦同時為大專生籌辦「廉政大使計劃」和「個人誠信」課程。

社關處透過全港七間分區辦事處，為社區不同服務對象及團體提供面對面及網上倡廉教育，並接受市民舉報貪污。該處推行「全城·傳誠」跨年度大型倡廉計劃，透過網上網下活動，持續爭取公眾支持。社關處於 2022 年 6 月在「大館」舉辦「傳誠之旅」旗艦活動。市民透過體驗式展覽及線上遊走不同傳誠主題路線，重溫反貪歷史、加強認識法治及守法觀念的重要。

社關處也藉著推廣多語言倡廉教育宣傳資料，向不同種族及新來港人士積極宣揚反貪信息，植根誠信文化。此外，該處鼓勵市民大眾成為「廉政之友」，在廉署的宣傳活動中提供義工服務；並成立「廉政之友」青年屬會，讓年輕成員參與策劃及推行誠信推廣活動。

社關處繼續透過多媒體平台，進一步擴大倡廉信息的接收與滲透率。全新一輯《廉政行動》電視劇集於 2022 年 5 月播映，劇集改編自真實案件，教育市民貪污的禍害及重申廉署堅決打擊貪污。新一輯以「堅決反貪·從未改變」為主題的宣傳廣告亦於 2022 年推出。廉署網站及相關網上平台例如 Facebook、YouTube 及 Instagram 於 2021 年共錄得 790 萬瀏覽人次。

國際合作及內地聯絡：國際合作及機構事務處的國際合作科，負責加強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締約國的反貪機構合作，協助其提升反貪能力。廉署設立國際反貪局聯合會（聯合會）秘書處，支援廉政專員擔任主席，領導來自世界各地的聯合會成員推進國際反貪協作。廉署亦繼續透過與國際機構的訪問及交流活動，以及廉署網站「國際視點」網上平台的宣傳，加強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反貪成效、廉潔的公務員隊伍及公平營商環境。在國家「十四五」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框架下，廉署與廣東省及澳門反貪機構保持緊密合作，共同推動區內廉政建設。